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保護處理作業辦法

第一條 為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本法)與相關法令規範，就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

本公司由人力資源部統籌相關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

第二條 用詞定義如下：

- (1) 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 (2) 個人資料檔案：指依系統建立而得以自動化機械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檢索、整理之個人資料之集合。
- (3) 蒐集：指以任何方式取得個人資料。
- (4) 處理：指為建立或利用個人資料檔案所為資料之紀錄、輸入、儲存、編輯、更正、複製、檢索、刪除、輸出、連結或內部傳送。
- (5) 利用：指將蒐集之個人資料為處理以外之使用。
- (6) 國際傳輸：指將個人資料做跨國(境)之處理或利用。
- (7) 公務機關：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機關或行政法人。
- (8) 非公務機關：指前款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團體。
- (9) 當事人：指個人資料之本人、與本公司有業務交易往來之廠商、財務金融機構等。

第三條 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本法規定行使之下列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

-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5) 請求刪除。

第四條 本公司委託他人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應對受託者為適當之監督。

第五條 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以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之關聯。

第六條 對於有關個人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1) 法律明文規定。

- (2) 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 (3) 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4) 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5) 為協助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 (6) 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但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或其他法律另有限制不得僅依當事人書面同意蒐集、處理或利用，或其同意違反其意願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所稱之書面同意，指當事人經蒐集者明確告知利用之目的、範圍及同意與否對其權益之影響後，單獨所為之書面意思表示。

第八條 本公司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

- (1)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名稱。
- (2) 蒐集之目的。
- (3) 個人資料之類別。
- (4)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5) 當事人依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6) 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

- (1) 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
- (2) 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
- (3) 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 (4) 告知將妨害公共利益。
- (5) 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
- (6) 個人資料之蒐集非基於營利之目的，且對當事人顯無不利之影響。

第九條 本公司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告知個人資料來源及所應告知事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

- (1) 有免為告知之情形。
- (2) 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3) 不能向當事人或其他法定代理人為告知。
- (4) 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之目的而有必要，且該資料須經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者為限。
- (5) 大眾傳播業者基於新聞報導之公益目的而蒐集的個人資料。

第十條 應當事人之請求，應就其蒐集之個人資料，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1) 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
- (2) 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 (3) 妨害該蒐集機關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第十一條 應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並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更正或補充之。

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並經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違反本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因可歸責於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之事由，未為更正或補充之個人資料，應於更正或補充後，通知曾提供利用之對象。

第十二條 如發生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查明後已是當方式通知當事人，並追究相關責任。

第十三條 當事人對於其個人資料，得請求本公司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本。受理單位應於十五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內，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第十四條 對於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者，受理單位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第十五條 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之一者：

- (1) 法律明文規定。
- (2) 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且已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
- (3) 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以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4) 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5) 經當事人同意。
- (6) 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 (7) 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報戶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 (1) 法律明文規定。
- (2) 為增進公共利益。

- (3) 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 (4) 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 (5) 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6) 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第十七條 國際傳輸個人資料，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禁止之：

- (1) 涉及國家重大利益。
- (2) 國際條約或協定有特別規定。
- (3) 接受國對於個人資料之保護未有完善之法規，至有損當事人權益之虞。
- (4) 以迂迴方法向第三國(地區)傳輸個人資料規避本作業。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各單位人員應配合中央目的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執行資料檔案安全維護、業務終止資料處理方法、國際傳輸線至或其他例行性業務檢查。

參與檢查之人員，因檢查而知悉他人資料者，負保密義務。

第十九條 本公司各單位對於中央目的事業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要求、強制、扣留或複製行為不服者，應即向法務提出請求，由其協助聲明異議或提請行政訴訟救濟，以維護本公司權益。

第二十條 本公司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為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應採取技術上及組織上之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前項措施，得包括下列事項，並以與所欲達成之個人資料保護目的間，具有適當比例為原則：

- (1) 配置管理之人員及相當資源。
- (2) 界定個人資料之範圍。
- (3) 個人資料之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
- (4) 事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
- (5)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
- (6) 資料安全管理及人員管理。
- (7) 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
- (8) 設備安全管理。
- (9) 資料安全稽核機制。
- (10) 使用紀錄、軌跡資料及證據保存。
- (11) 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之整體持續改善。

第二十二條 利害關係人對於本公司之個人資料管理作業有任何疑義與建議者，皆可以書面向資料管理單位建議討論。

本作業依相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訂定個人資料檔案維護安全計畫，同步調整內容與更新。如有與主管機關法令衝突之處，皆以主管機關法令為準。

第二十三條 本作業經董事長核准後實施，修改時亦同。